

2810 3112

2147 3292

傳真文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來信收悉。有關你就條例草案第3條“改爲”一詞所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我們已諮詢法律草擬專員，現回應如下：

你在信中提及“改爲”與“變爲”之間存有分別，就是前者涉及某種行動或積極舉動的意思，而後者則表達改變或轉變的意思而不涉及任何行動。根據《現代漢語詞典》，“改”就是“改變”的意思，亦即跟以往不一樣。此外，視乎文意而定，即使在不涉及積極舉動的情況下，亦可使用“改爲”，另一方面，“變爲”亦可有某種行動或積極舉動的含意。我們認爲字眼的意思必須根據條例的文意加以詮釋。這可從以下香港法例的例子反映出來。

(a) 《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第22(2)條：

“凡註冊官已根據第(1)款就任何船舶送達通知書，除非在由送達通知書日期起計的30天內，註冊官改爲信納該船舶可註冊，否則註冊官可拒絕爲該船舶註冊。”

(b)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1146章)第7條：

“在不影響本條例其他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及如本條例並無其他條文有相反規定，本條的效力如下—

(i) 遠東銀行勝訴(或敗訴)的任何判決或仲裁裁決，如於指定日期之前仍未被完全遵行，則須於該日起，在可由(或可對)遠東銀行強制執行的範圍內，改為可由(或可對)第一太平銀行強制執行。”

(c)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J章)第14(1)(a)條：

“(1) 警司可在充任審裁小組的督察作出任何裁斷或裁決任何懲罰當日起計 14 天內主動，或在有人根據第 13(1)(a)條提出上訴時—

(a) 維持任何裁斷，或更改任何裁斷，即將原先裁斷為有罪變為無罪；及”

在上文(a)及(b)的例子中，“become”一字在中文以“改為”表達，而有關文意並不涉及某種行動或積極舉動。在上文(c)的例子中，“變為”則用以表達某種行動或積極舉動的意思。

條例草案第3(2)條訂明，“第(1)(a)款提述的公職人員的薪酬如改為須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支付，則須按照經本條例調整的有關薪級表支付。”正如立法會文件：《減薪決定對支取脫鈎入職薪金公務員的影響》(立法會CB(1)2427/02-03(9)號文件)所解釋，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前獲聘於基本職級並按脫鈎入職薪金支薪的人員，或在該日期前獲晉升至按脫鈎入職薪金支薪的基本職級的人員，不受條例草案的減薪決定影響。不過，當該人員符合資格獲發遞增薪點(通常有關人員須服務滿一年且表現良好)，將會按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法例調整的有關公務員薪級表內對上一個薪點支薪。

鑑於“改”是指“改變”的意思，並考慮到第3(2)條的文意，以及其他法例中“改為”和“變為”的使用，我們認為並無需要把條例草案中的“改為”修訂作“變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德偉 代行)

副本分送： 立法會秘書處馬海櫻女士  
律政司溫法德先生  
律政司梅履善先生  
律政司張月華女士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